

海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诉讼进展暨结案的提示性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近日，海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、“海航科技”）收到法院文书，现公告如下：

一、基本情况

（一）公司与平安信托有限责任公司签署《和解协议》基本情况

2023年2月9日公司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与平安信托有限责任公司签署<和解协议>的议案》，为最大限度保护公司利益，经公司审慎决策，同意在法院的主持下与平安信托有限责任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平安信托”）签署《和解协议》（和 2023-1），详见公司于2023年2月10日披露的《关于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诉讼进展暨签署<和解协议>（和 2023-1）的公告》（临 2023-005）。

（二）公司与厦门国际信托有限公司签署《和解协议》基本情况

2023年3月17日公司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与厦门国际信托有限公司签署<和解协议>（和 2023-2）的议案》、《关于与厦门国际信托有限公司签署<和解协议>（和 2023-3）的议案》、《关于与厦门国际信托有限公司签署<和解协议>（和 2023-4）的议案》，为最大限度保护公司利益，经公司审慎决策，同意在法院的主持下与厦门国际信托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厦门信托”）签署《和解协议》（和 2023-2）、（和 2023-3）、（和 2023-4），详见公司于2023年3月18日披露的《关于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诉讼进展暨签署<和解协议>（和 2023-2）的公告》（临 2023-010）、《关于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诉讼进展暨签署<和解协议>（和 2023-3）的公告》（临 2023-011）、《关于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诉讼进展暨签署<和解协议>（和 2023-3）的公告》（临 2023-012）。

二、案件的进展情况

近日，海南省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根据公司与平安信托、厦门信托签署的和

解协议对上述诉讼案件按和解长期履行作结案处理。

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刊物为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、《大公报》，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<http://www.sse.com.cn>），有关信息披露及公告内容以上述指定媒体为准。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，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海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3年3月25日